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職等 /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第 3 職等 / 法務人員【C9701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及公司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- (一)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新台幣 100 萬元，甲於起訴後得於何時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？甲撤回訴訟是否須經乙同意？又甲撤回訴訟後，訴訟費用應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起訴後除原告自行撤回其訴外，有哪些情形會發生擬制撤回訴訟之效果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之規定，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請問：

- (一) 當事人之攻擊、防禦方法應於何時提出？【5 分】
- (二) 法院無管轄權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否應將案件移轉管轄？【5 分】
- (三) 法院於何種情形得命當事人『分別辯論』、『合併辯論』或『限制辯論』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董事得否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之？董事得否請求賠償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股東會為前述解任之決議，其表決權行使之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中，對於實質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有何新規定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